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97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主席：陳淑珍主任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連語潔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所第596次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宣讀本所第596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各課室報告：略。

貳、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為避免核發給民眾之權狀用裝訂出現打孔痕跡，影響美觀及保存，請以資料夾傳遞。

二、有關創意提案由6所共同提案部分，116、117年度分由大安所、古亭所輪流主提，請各課室及早研議構思。

三、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裁）示及相關配合事項與地所有關部分：

主席裁示：

（一）有關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686地號等訴訟案件，請大安所、古亭所及地用科，儘速擬定後續訴訟因應策略，並請李專門委員、林專門委員及法制專員參與，潘副局長督導。

(二)請各地所應隨時研析對外派員辦理政策宣導之人力時間成本與實際效益，並滾動調整宣導策略，以達政策行銷之最大綜效。

(三)請各單位確實執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

(四)為因應未來人力結構變化及缺工常態性，並提升近年建置之無人服務設備或系統（含地所與工作站設置之智能送件櫃員機、地籍謄本櫃員機、登記教主及 LINE 官方等）實施績效，請6所共同研析未來4年（116年至119年）人力與無人服務設備系統之人機共存偕作是否已達衡平。本案由中山地所主責彙整，於116年2月中旬前提出整體分析報告，以作為後續年度人力運用及資訊相關預算編列之依據。

(五)為提高同仁留任意願並紓解人力短缺，於「總員額不變」前提下，研議合理調升局、所、隊編制內高職等員額比例。地所部分請6主任共同研議，並由建成所主責；全案請吳副局長督導推動。

(六)為固才留才，請土地登記科、土地開發科、會計室、人事室共同研議，借鏡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得以平均地權基金作為業務獎金經費來源之作法，在法規可行的前提下進行研議，本案請吳副局長督導。

(七)人事室宣導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之相關行政中立事項，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知悉及確實依規定辦理。

(八)政風室宣導有關「財產申報」、「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反賄選」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等事項，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確實依規定辦理。

散會：上午11時0分